

**瑞聯UBAM系列基金—瑞聯UBAM美國增益策略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 2023年4月28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瑞聯 UBAM 美國增益策略債券基金 UBAM US High Yield Solution(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基金發行機構	UBAM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瑞聯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美元AC級別、美元AD級別、美元ADm級別、歐元AHC級別、歐元AHD級別、美元RC級別、美元RD級別、歐元RHC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瑞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約54.32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NP Paribas S.A,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0.00% (截至2023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瑞聯私人銀行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美元AD級別、歐元AHD級別、美元RD級別-年配息 美元ADm級別-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不適用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係以美元報價，且將其淨資產主要投資於以美元報價的主權及類主權債務型證券。不論何時，本基金將其淨資產主要投資於債券及債務型證券。本基金將依透過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使其對於非投資等級產品的淨曝露位於淨資產價值的80%至120%之間，同時主要透過投資不同時期到期的美國政府債券來調整其利率。

###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旨在透過多元化的持有的”非投資等級產品”(非投資等級產品係指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S Index，其主要是透過信用違約交換 CDS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來增加資本及收益。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報價的主權及類主權債務型證券，並得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於新興市場可轉換債券。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本基金可投資可依據任何法律來發行的債券，包括因 REG S 或 144A 法條所發行的有價證券。

本基金將透過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使其對於非投資等級產品的淨曝露位於淨資產價值的 80%至 120%之間。基金經理人將使用數種信用違約交換，包括但不限於 MARKIT CDX.NA.HY 指數(最少淨資產價值的 80%)，MARKIT iTraxx Xover 指數(淨資產價值的 - 20%至+ 20%之間)，以及 MARKIT CDX.EM 指數(淨資產價值的 - 20%至+ 20%之間)。

有關基金投資標的與投資策略之詳細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政策及目標」章節的內容。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將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

二、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用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

-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 四、本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並涉及「市場風險」、「控制及監管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違約交換(CDS)」、及「其他風險」，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關於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其他特定投資技巧及金融工具及其他相關風險因素之風險說明或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玖、投資風險之說明。
- 六、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所有投資本金。
- 七、本基金並無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八、本基金註冊地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SRR15(截至觀察日期 2022/12/31 為止)，SRR1 係依歐盟規定之分類標準，主要根據基金過去 5 年價格波動度，將基金區分為 SRR1-SRR17 七個風險報酬等級，SRR1 風險報酬等級愈高表示基金淨值波動風險可能加大，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的高收益產品之債券，為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考量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及本基金投資標的，依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應為 RR3(分為 RR1 至 RR5，RR5 為最高風險)。此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基金波動度係依據過去表現計算，不代表未來基金之風險或績效，風險等級可能會隨著時間改變，且即使是最低風險等級亦不代表無風險，本風險等級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基金類型:基金為債券型基金，將依透過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使其對於非投資等級產品的淨曝露位於淨資產價值的 80%至 120%之間，同時主要透過投資不同時期到期的美國政府債券來調整其利率。
- 二、特色:本基金旨在透過多元化的持有的“非投資等級產品”(非投資等級產品係指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S Index，其主要是透過信用違約交換 CDS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來增加資本及收益。本基金配置因非投資等級市場的高度波動性而具高度風險之特色。
- 三、風險評估結果:投資人應具備對波動性產品與金融市場之經驗，特別是與非投資等級市場相關者。投資人應有至少 3 年之投資期且屬於能承受重度損失者。(請見公開說明書之風險因素說明)。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 1.依投資類別：資料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a.全部資產：

產業別	投資比重
政府債券	97.2%
CDS index 市值	1.7%
現金	2.9%
保證金結算所	-1.7%
其他	-0.1%

##### b.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產業別	投資比重	產業別	投資比重
非週期性消費	25.1%	金融	5.4%
工業	16.0%	健康照護	5.3%
原料	12.1%	通訊服務	4.7%
能源	9.5%	公用事業	4.4%
週期性消費	7.2%	資訊科技	4.4%
房地產	6.02%		

#####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a.全部資產：

	比重%
美國	97.2%
其他	2.8%

##### b.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國家/區域	比重%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95.8%	其他	0.9%
加拿大	3.3%		

##### 3.依投資標的信評： 資料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a.全部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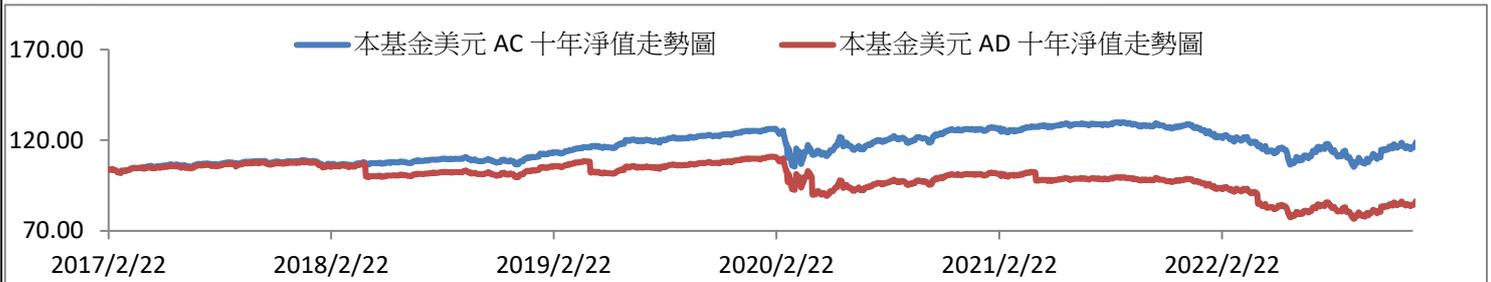
投資標的信評	比重%
AAA	97.2%
其他	2.8%

##### b.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投資標的信評	比重%	投資標的信評	比重%
BBB	2.4%	CC	0.6%
BB	58.7%	C	0.4%
B	28.0%	無評級	2.4%
CCC	7.4%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為基金成立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來之淨值走勢圖

**四、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2016 年績效為基金成立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當年年底的績效。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2016年11月23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美元 AC 級別累計報酬率	3.73%	12.49%	-0.74%	7.17%	13.21%	N/A	20.33%
本基金美元 AD 級別累計報酬率	3.74%	12.49%	-0.75%	7.17%	13.19%	N/A	20.30%

資料來源：Lipper，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本基金美元 AD 級別受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6.38	6.46	8.33	4.67	6.66
本基金歐元 AHD 級別受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本基金美元 RD 級別受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本基金美元 Adm 級別受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3.22	5.77	7.11	N/A	N/A	N/A

註：AD 級別成立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AHD 級別及 RD 級別目前未有投資人申購，故無相關資訊；Adm 級別成立日 2017 年 5 月 17 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本基金美元 AC 級別費用率	1.00%	1.00%	1.01%	1.02%	N/A
本基金美元 AD 級別費用率	1.01%	1.03%	1.01%	1.02%	N/A
本基金美元 Adm 級別費用率	1.01%	1.02%	1.02%	1.02%	N/A
本基金歐元 AHC 級別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本基金歐元 AHD 級別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本基金美元 RC 級別費用率	N/A	N/A	N/A	1.27%	N/A
本基金美元 RD 級別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本基金歐元 RHC 級別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顧問費、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等）

1. AC、AD、RC 及 RHC 級別成立日為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其中 RHC 級別投資人於 2018 年期間全數贖回，故 2018 年後無費用率數據。  
2. AHC 級別成立日為 2017 年 5 月 15 日，惟投資人於 2018 年期間全數贖回，故 2018 年後無費用率數據。  
3. AHD 及 RD 級別目前未有投資人申購，無須支付費用，故其費用率為 N/A。

##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3年3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到期日	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到期日	比率
1.TREASURY NOTE	31.12.2027	7.5%	6.US TREASURY N/B	31.10.2026	6.8%
2.TREASURY NOTE	30.11.2027	7.3%	7.TREASURY NOTE	28.02.2027	6.7%
3.TREASURY NOTE	31.08.2027	7.2%	8.TREASURY NOTE	31.03.2027	6.5%
4.TREASURY NOTE	31.07.2027	7.2%	9.TREASURY NOTE	30.04.2027	6.5%
5.TREASURY NOTE	30.06.2027	6.9%	10.TREASURY NOTE	31.05.2027	6.5%

註：境外基金基於其持股過於集中考量，本次於全球銷售文件僅提供前九大投資標的及其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率。

##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管理費	美元 AC 級別、美元 AD 級別、美元 ADm 級別、歐元 AHC 級別、歐元 AHD 級別最高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 美元 RC 級別、美元 RD 級別、歐元 RHC 級別最高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95%
保管費	與行政代理人、註冊及過戶代理費一起合計最高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65% (本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行政、註冊、過戶代理及存託銀行的費用)，且每年最低將支付 35000 歐元給管理機構。
申購手續費	最高達淨資產價值之 3%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未收取費用
反稀釋費用	未收取費用
其他費用-總經銷費用	無
其他費用-銷售代理費	無
其他費用-認購稅	A 級別及 R 級別最高 0.05%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公開說明書第60頁瞭解相關稅負。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拾、其他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二、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三、本基金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 ([www.ubp.com.tw](http://www.ubp.com.tw)) 查詢。

四、總代理人：瑞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諮詢電話：(02) 2723-6258

##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經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三、本基金經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四、本基金經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經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